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205587253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30012
地址：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酒瓶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4 万元	比例	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阜阳市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阜州经技[2021]8号；2021年3月4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
11、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阜州环审[2021]005号）《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5月28日；（详见附件2）
12、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h><th>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d>42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d>22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d>260mg/L</td></tr>
<tr><td>NH_3-N</td><td>/</td><td>25mg/L</td></tr>
</table>
2、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10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颗粒物 \| 20 \| 15 \| 3.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 区域类型 \|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 2 类标准 \| 昼间 \| 60 \| 夜间 \| 50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5、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依据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 0.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类别 \| 标准值 \| \| 依据 2 类 \| 60dB(A) \| 50dB(A)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位于阜阳市河滨东路888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115°51′45.532″,32°52′56.801″）。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5.4万元。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属于迁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迁建酒瓶盖生产线2条，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1870万套（只）。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3月4日取得阜阳市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阜州经技[2021]8号；2021年5月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28日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州环审[2021]005号）。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阳市河滨东路888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阜阳市金龙制革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闲置车间，北侧为阜阳市金龙制革有限责任公司原生活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34人，每天工作7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90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和二楼部分面积，满足 2 条生产线需要，其中瓶盖生产线年产 1790 万套（只）、2.5 升大桶生产线 80 万只（其中含 40 万只中间产品-瓶坯），面积 2000m^2，年工作 300 天，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位于厂房一楼和二楼部分面积，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瓶盖生产线年产 1790 万套（只）、2.5 升大桶生产线 80 万只（其中含 40 万只中间产品-瓶坯），面积 2000m^2，年工作 290 天，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位于厂房二层部分面积，满足厂内办公、接待等需求，面积约为 180m^2	办公区位于厂房二层部分面积，满足厂内办公、接待等需求，面积约为 160m^2	面积减少 20m^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层部分面积，面积约为 400m^2	位于厂房一层部分面积，面积约为 4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层部分面积 面积约为 300m^2	位于厂房二层部分面积 面积约为 3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91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年排水量 720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符合《建筑物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并且软帘垂到设备以下地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	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注塑、吹塑废气分别收集，新增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2）和危废暂存间（6m^2），危废暂存间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2）	暂未建设危废库
	风险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做好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好一般防渗	厂区道路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厂内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间，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地面符合防渗要求，化粪池池内用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瓶盖生产线	1	震德注塑机	EM150--V	7	7
	2	震雄注塑机	EM150--SVP/2	2	2
	3	主式混色机	WS--200	1	1
	4	主式混色机	WS--100	1	1
	5	卧式混色机	3H---200	1	1
	6	破碎机	PC--400B	2	2
	7	破碎机	WSCP--400	1	1
	8	破碎机	PC--A230	1	1
	9	清水泵	BYG--65-160	3	3
	10	空压机	CS37bpM--13	1	1
	11	空压机	LS5---8	1	1
	12	冲床	TH21--25	1	1
	13	开式固定台深压力机	J21S--25	1	1
	14	开式固定台深压力机	J21S--16	1	1
	15	开式可倾式压力机	J23--16	4	4
	16	自动包边机	BT09 型	4	4
	17	滚齿机	GJ09 型	2	2
	18	组装机	PZ--3 型	1	1
	19	洗盖机	JD--1001 型	1	1
	20	风淋室	FLB--1A	1	1
2.5 升大桶生产线	21	海天注塑机	MA1600/540	2	2
	22	震德注塑机	CJ150M3V	1	1
	23	吹塑机	HY--C--5B	2	2
	24	吹大桶空压机	V5--10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铝塑盖	800 万只	800 万只
2	佳酿盖	50 万只	50 万只
3	箱提把	900 万套	900 万套
4	桶装盖	40 万套	40 万套
5	瓶坯（中间产品）	40 万只	40 万只
6	2.5 升大桶	40 万只	40 万只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铝塑盖	LDPE	32	LDPE	32
2		HDPE	46	HDPE	46
3		铝板	56.5	铝板	56.5
1	佳酿盖	铝板	3.5	铝板	3.5
1	箱提把	LDPE	36	LDPE	36
2		HDPE	52	HDPE	52
3		LLDPE	4.79	LLDPE	4.79
4		色母	0.7	色母	0.7
1	桶装盖	LDPE	2	LDPE	2
2		HDPE	2	HDPE	2
3		LLDPE	0.21	LLDPE	0.21
4		色母	0.05	色母	0.05
1	瓶坯（中间产品）	PET	40 万只	PET	40 万只
1	2.5 升大桶	瓶坯	40 万只	瓶坯	40 万只
1	其他	润滑油	0.3	润滑油	0.3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2.01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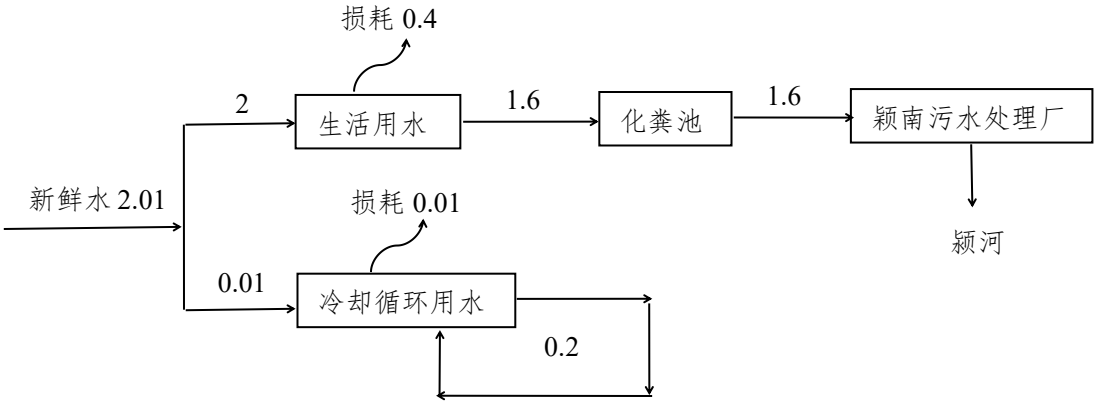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铝塑盖、瓶坯、箱提把和桶装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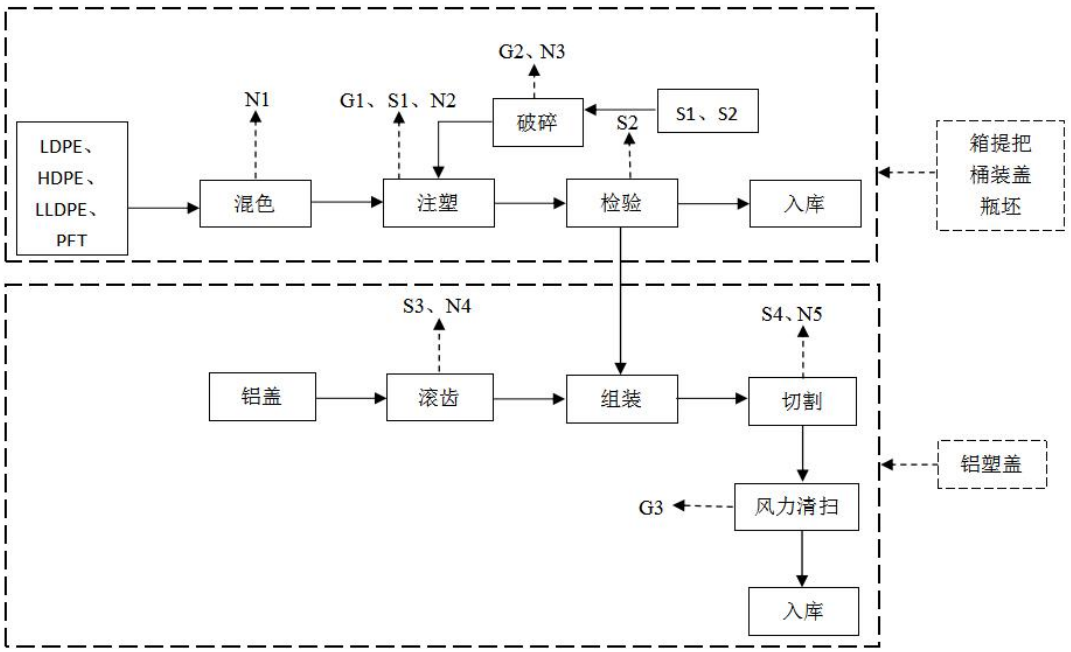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塑盖、瓶坯、箱提把和桶装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色

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在注塑前对 PE 原料进行混色，混色过程在密闭混色机中进行，将色母和 PE 投入混色机，混色 10 分钟后即混色完成。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

（2）注塑

将 PE 原料或混色后的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注塑机中进行热融后，注射到模具腔中进行冷却，定型。完成后进行脱模，并进行环切。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1、噪声 N2。

（3）破碎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3。

（4）滚齿

将半成品铝盖在滚齿机上进行加工滚齿。此过程中会产生铝盖不合格铝盖 S3、噪声 N4。

续表二

（5）组装

将滚齿后的铝盖与注塑加工出的半成品进行组装成铝塑盖。

（6）切割

组装后的铝塑盖在压力机中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铝盖边角料 S4、噪声 N5。

（7）洗盖

切割后的铝塑盖，通过在负离子吹洗机上进行风力清扫，此过程在半密闭设备内，过程中产生的铝尘、颗粒物等（G3）被风引至设备下方收集收集槽内。

（8）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2.5 升大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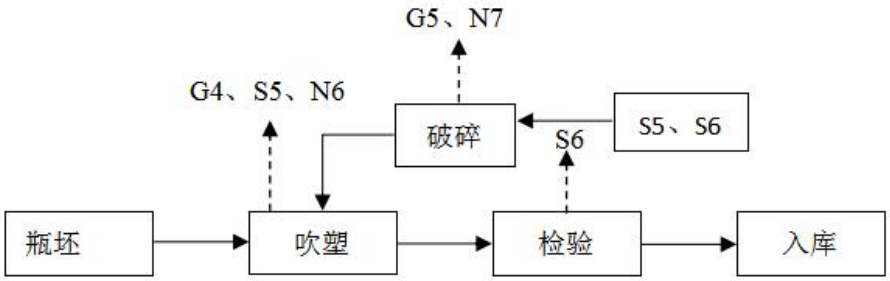


图 2-3　　2.5 升大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吹塑

将注塑机生产的瓶坯，在吹塑机上进行吹塑，生产成 2.5 升大桶。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塑料边角料 S5、噪声 N6。

（2）检验

员工对吹塑后的大桶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6。

（3）破碎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5、噪声 N7。

（4）检验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续表二

3、铝盖和佳酿盖工艺流程



图 2-4 铝盖和佳酿盖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铝板在压力机上进行头冲、二冲、三冲。此过程中会产生铝板边角料和噪声，加工后的铝盖经人工擦盖后即为佳酿盖成品或铝塑盖半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并且软帘垂到设备以下地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	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注塑、吹塑，产生废气分开收集，新增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否
固废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2）和危废暂存间（6m^2），危废暂存间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2）	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因此未建设危废库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产能没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颍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自然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5、SS、氨氮、	化粪池	颍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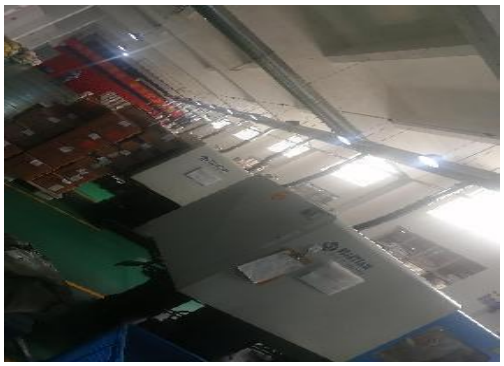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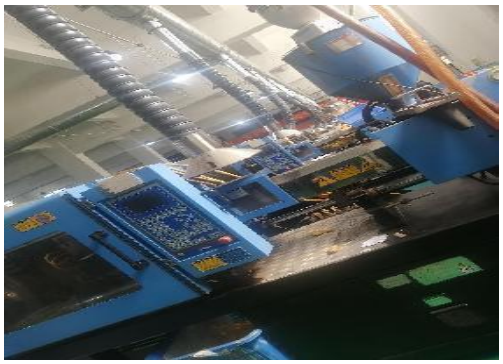
在注塑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四周增设软帘）+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注塑废气排气管道



注塑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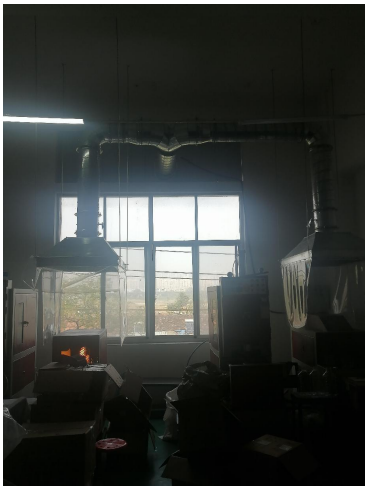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吹塑集气罩



吹塑集气罩



吹塑集气罩



破碎集气罩



破碎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及生产线上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室内设备运营噪声通过在设备下端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和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14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室内设备运营噪声通过在设备下端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和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车间
2	混色机	3	75~80		
3	破碎机	4	85~90		
4	压力机	6	70~80		
5	冲床	1	70~80		
6	滚齿机	2	70~75		
7	吹塑机	2	65~75		
8	风机	2	85~90		车间外

续表三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产品、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分别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时无危废产生）。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025	0.025	收集后回用生产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75	1.75	
3	塑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0.9	0.9	
4	铝板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8	0.8	收集后外售
5	铝盖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0.36	0.36	
6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5.0	5.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	0	目前未产生，待产生危废时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	0	

备注：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因此未建设危废库，未签订危废合用。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5.4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2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12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0.7	
厂房周边绿化		1.5	
合计		15.4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车间外一根 15m 高 P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自然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颍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置	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时无危废产生，后续产生时及时找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抗渗等级不得低于 S6，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厂内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间，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地面符合防渗要求，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③分区防渗：重点防治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化粪池池内防渗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 15m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并对水泥池内及侧墙贴瓷砖，并涂环氧树脂防腐，使其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以达到防腐防渗目的；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cm/s。一般防治区：其它厂房或区域等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视情况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利用公司旗下原金龙制革厂 2880 平方米车间，进行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不新增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酒瓶盖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绿化、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原产能不变，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该工程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高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本批复只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发生改变，需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自然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颍州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颍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在注塑、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并且软帘垂到设备以下地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车间外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在破碎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室内设备运营噪声通过在设备下端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和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或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高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室内设备运营噪声在设备下端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和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分别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分别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无危废产生，待产生时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 2.0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9、060、06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标况体积 6m^3）

续表五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9	HF22AA036100023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1AA042980001	2023.09.08	
	分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2AX028960007	2023.06.30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HXC-034	HX822029395-001	2023.08.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2AX033320007FID/HF20AX014090001	2024.07.2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2AA006980007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HF22AA006980008	2023.02.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1	HF22AA006980009	2023.02.1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55	HF22AA006980003	2023.02.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HXC-098	RGll2022-01337	2023.02.2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HXC-099	RGll2022-01338	2023.02.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AL8906362	2023.08.2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HXC-101	225202848	2023.03.10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24mg/L、126mg/L	0.8%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29mg/L、127mg/L	0.8%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实验室平行样 34.7mg/L、35.1mg/L	0.6%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6.6mg/L、36.9mg/L	0.4%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6.24mg/L、6.21mg/L	0.24%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7.34mg/L、7.35mg/L	0.07%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68.5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氨氮	2.64mg/L	2.59±0.19mg/L	GSB 07-3164-2014(2005151)	合格
BOD_5	73.5mg/L	74.7±4.9mg/L	GSB 074-3160-2014(200255)	合格
	67.1mg/L	68.4±4.1mg/L	BY400124(B22030224)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9	尘路	100	99.4	-0.6%	±5%	合格
	HHXC-060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61	尘路	100	100.5	0.5%	±5%	合格
	HHXC-098	尘路	100	100.2	0.2%	±5%	合格
	HHXC-099	尘路	100	99.2	-0.8%	±5%	合格

续表五

表 5-6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总烃：4.0869ppm	4.0750ppm	自配	0.25%	±10%	合格
		甲烷：4.0499ppm		自配	-0.62%	±10%	合格
		总烃：4.0609ppm	4.0750ppm	自配	-0.35%	±10%	合格
		甲烷：4.0475ppm		自配	-0.67%	±10%	合格
		总烃：8.1140ppm	8.1500ppm	自配	-0.44%	±10%	合格
		甲烷：7.9163ppm		自配	-2.87%	±10%	合格
		总烃：8.1771ppm	8.1500ppm	自配	0.33%	±10%	合格
		甲烷：8.0765ppm		自配	-0.90%	±10%	合格
	2022.11.30	总烃：3.9958ppm	4.0750ppm	自配	-1.94%	±10%	合格
		甲烷：3.9114ppm		自配	-4.01%	±10%	合格
		总烃：4.0903ppm	4.0750ppm	自配	0.38%	±10%	合格
		甲烷：4.0884ppm		自配	0.33%	±10%	合格
		总烃：8.1757ppm	8.1500ppm	自配	0.32%	±10%	合格
		甲烷：8.0744ppm		自配	-0.93%	±10%	合格
		总烃：8.1657ppm	8.1500ppm	自配	0.19%	±10%	合格
		甲烷：8.1575ppm		自配	-0.09%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5-7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11.30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0.06L	0.06mg/m^3		合格
	2022.12.01	0.06L	0.06mg/m^3		合格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11.29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11.30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3*2
	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2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2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2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点	颗粒物	1*1*2
		非甲烷总烃	1*3*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2*2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北侧居民点	环境空气

续表六

接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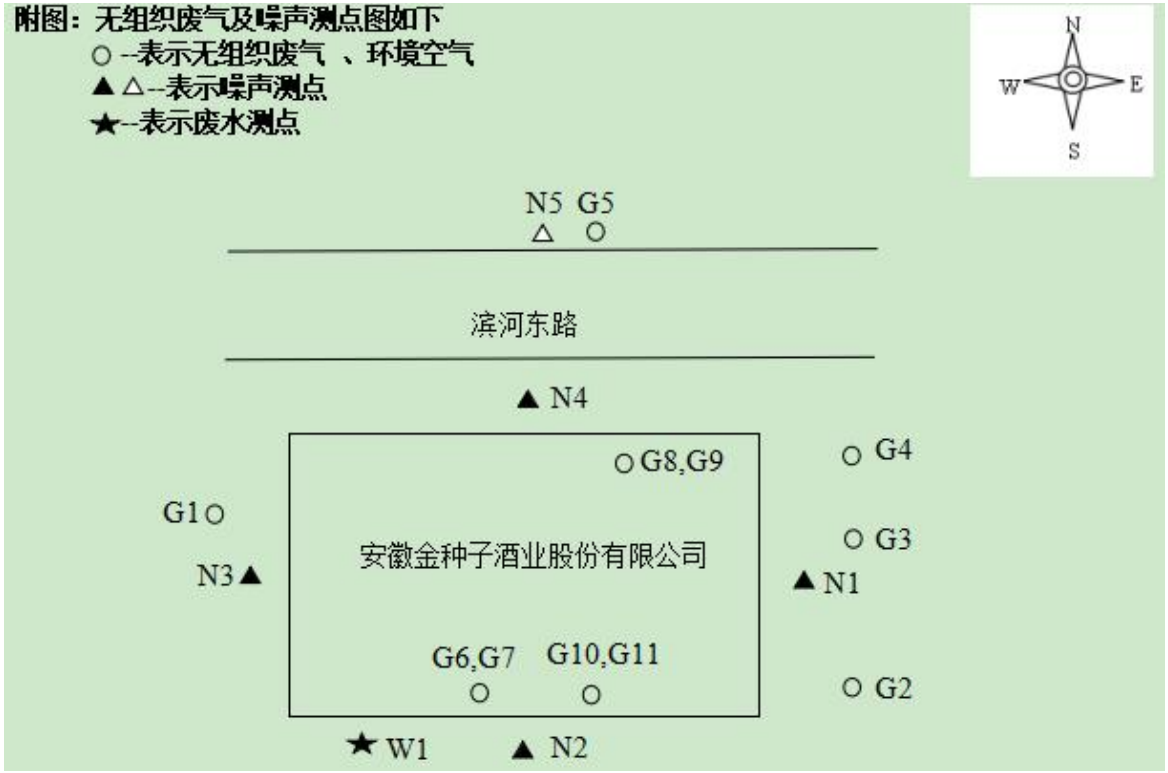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6	注塑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注塑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8	吹塑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9	吹塑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10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1	布袋除尘器出口	
W1	废水排口	废水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铝塑盖	2022.11.29	2.7586 万套（只）	2.21 万套（只）	80.1%
	2022.11.30	2.7586 万套（只）	2.23 万套（只）	80.8%
2.5 升大桶	2022.11.29	0.1379 万套（只）	0.11 万套（只）	79.8%
	2022.11.30	0.1379 万套（只）	0.11 万套（只）	79.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水排口（2022.11.29）	08:02	7.4	125	35.1	21	6.22
	10:03	7.5	119	32.3	26	6.79
	13:23	7.5	131	38.1	25	7.00
	18:26	7.3	122	36.2	23	6.57
	均值/范围	7.3~7.5	124	35.4	24	6.64
	标准限值	6~9	420	220	26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口（2022.11.30）	07:30	7.6	128	36.9	27	7.34
	09:30	7.5	117	33.3	22	7.22
	14:02	7.6	124	35.1	26	6.31
	17:48	7.5	132	39.2	24	6.82
	均值/范围	7.5~7.6	125	36.1	25	6.92
	标准限值	6~9	420	220	26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11.2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11.3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31~09:46	0.134	0.201	0.218	0.201	08:02~09:17	0.148	0.181	0.214	0.198
13:19~14:35	0.151	0.185	0.235	0.185	12:48~14:04	0.150	0.183	0.200	0.183
18:19~19:33	0.149	0.199	0.232	0.199	17:44~19:01	0.148	0.197	0.229	0.180
最大浓度值	0.235				最大浓度值	0.229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11.2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11.3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31~09:31	0.64	1.29	1.32	1.29	08:02~09:02	0.68	1.28	1.25	1.28
13:19~14:20	0.68	1.25	1.28	1.26	12:48~13:49	0.68	1.29	1.26	1.26
18:19~19:18	0.67	1.28	1.30	1.24	17:44~18:46	0.66	1.30	1.28	1.27
最大浓度值	1.32				最大浓度值	1.30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11.29	08:31~09:46	3.1	西风	102.9	5.4	多云
	13:19~14:35	3.0	西风	102.9	6.7	多云
	18:19~19:33	3.0	西风	103.0	2.6	多云
2022.11.30	08:02~09:17	2.8	西风	103.5	2.4	多云
	12:48~14:04	2.8	西风	103.3	5.1	多云
	17:44~19:01	2.6	西风	103.5	1.2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11.29				2022.11.3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0	10:08~11:08	20.7	0.043	2093	09:38~10:38	20.4	0.044	2169
		11:12~12:12	21.6	0.046	2134	10:41~11:41	20.6	0.050	2395
		12:15~13:15	21.1	0.045	2146	11:44~12:44	21.0	0.046	2200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1	10:08~11:08	3.2	7.8×10^{-3}	2423	09:38~10:38	3.1	7.5×10^{-3}	2417
		11:12~12:12	3.0	7.2×10^{-3}	2414	10:41~11:41	2.9	7.0×10^{-3}	2420
		12:15~13:15	3.0	7.2×10^{-3}	2414	11:44~12:44	3.1	7.5×10^{-3}	2420
		最大值	3.2	7.8×10^{-3}	2423	最大值	3.1	7.5×10^{-3}	2420
		标准限值	20	3.5	/	标准限值	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6	15:01~16:01	8.33	0.075	8984	14:28~15:28	8.07	0.071	8783
		16:03~17:03	8.12	0.072	8930	15:30~16:30	8.36	0.074	8820
		17:05~18:05	8.18	0.073	8956	16:34~17:34	8.29	0.074	8877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7	15:01~16:01	1.80	0.015	8447	14:28~15:28	1.77	0.014	8183
		16:03~17:03	1.82	0.015	8292	15:30~16:30	1.74	0.014	8306
		17:05~18:05	1.80	0.015	8448	16:34~17:34	1.87	0.016	8250
		最大值	1.82	0.015	8448	最大值	1.87	0.016	8306
		标准限值	60	10	/	标准限值	6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8	15:08~16:08	8.23	0.034	4175	14:35~15:35	8.32	0.034	4135
		16:11~17:11	8.16	0.035	4217	16:37~17:37	8.26	0.034	4169
		17:13~18:13	8.34	0.035	4167	17:39~18:39	8.21	0.034	4148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9	15:08~16:08	1.80	6.7×10^{-3}	3728	14:35~15:35	1.85	6.9×10^{-3}	3704
		16:11~17:11	1.85	6.9×10^{-3}	3760	16:37~17:37	1.84	6.8×10^{-3}	3697
		17:13~18:13	1.80	6.7×10^{-3}	3762	17:39~18:39	1.84	7.1×10^{-3}	3847
		最大值	1.85	6.9×10^{-3}	3762	最大值	1.85	7.1×10^{-3}	3847
		标准限值	60	10	/	标准限值	6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11.29				2022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3:26	53.0	22:06	49.5	13:46	52.6	22:09	49.7
南厂界外 1m	13:41	52.6	22:08	49.7	13:51	51.8	22:13	48.8
西厂界外 1m	13:45	52.0	22:12	49.8	13:55	53.2	22:17	48.9
北厂界外 1m	13:48	51.5	22:15	48.5	13:59	52.1	22:21	49.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表 7-8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2.11.29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2.11.30
	00:00~24:00		00:00~24:00
G5	0.174（日均值）	G5	0.181（日均值）
标准限值	0.30	标准限值	0.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2.11.29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2022.11.30		
	09:01~10:01	13:50~14:50	18:44~19:44		08:31~09:31	13:18~14:18	18:14~19:14
G5	1.40	1.44	1.44	G5	1.45	1.47	1.42
最大浓度值	1.44			最大浓度值	1.47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10 环境质量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11.29	09:01~10:01	3.1	西风	102.9	5.4	多云
	13:50~14:50	3.0	西风	102.9	6.7	多云
	18:44~19:44	3.0	西风	103.0	2.6	多云
	00:00~24:00	3.0	西风	102.9	4.9	多云
2022.11.30	08:31~09:31	2.8	西风	103.5	2.4	多云
	13:18~14:18	2.8	西风	103.3	5.1	多云
	18:14~19:14	2.6	西风	103.5	1.2	多云
	00:00~24:00	2.7	西风	103.3	4.2	多云

表 7-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11.29				2022.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居民点	14:01	52.2	22:29	49.5	14:14	51.4	22:34	47.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19t/a；非甲烷总烃：0.055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7.4×10^{-3}kg/h，布袋除尘器年工作 200h；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5kg/h，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6.8×10^{-3}kg/h，注塑、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每天工作 7h，年工作 290d，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15。

表 7-12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0019t/a	0.00148t/a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552t/a	0.0443t/a	满足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2.11.29	第一次	0.043	7.8×10^{-3}	82
			第二次	0.046	7.2×10^{-3}	84
			第三次	0.045	7.2×10^{-3}	84
		2022.11.30	第一次	0.044	7.5×10^{-3}	83
			第二次	0.050	7.0×10^{-3}	86
			第三次	0.046	7.5×10^{-3}	84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第一次	0.075	0.015	80
			第二次	0.072	0.015	79
			第三次	0.073	0.015	79
		2022.11.30	第一次	0.071	0.014	80
			第二次	0.074	0.014	81
			第三次	0.074	0.016	78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	非甲烷总烃	2022.11.29	第一次	0.034	6.7×10^{-3}	80
			第二次	0.035	6.9×10^{-3}	80
			第三次	0.035	6.7×10^{-3}	81
		2022.11.30	第一次	0.034	6.9×10^{-3}	80
			第二次	0.034	6.8×10^{-3}	80
			第三次	0.034	7.1×10^{-3}	79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时无危废产生，后续产生后及时找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

9.1.2 工程建设对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续表九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关于暂未建设危废库情况的说明；

附件 4 关于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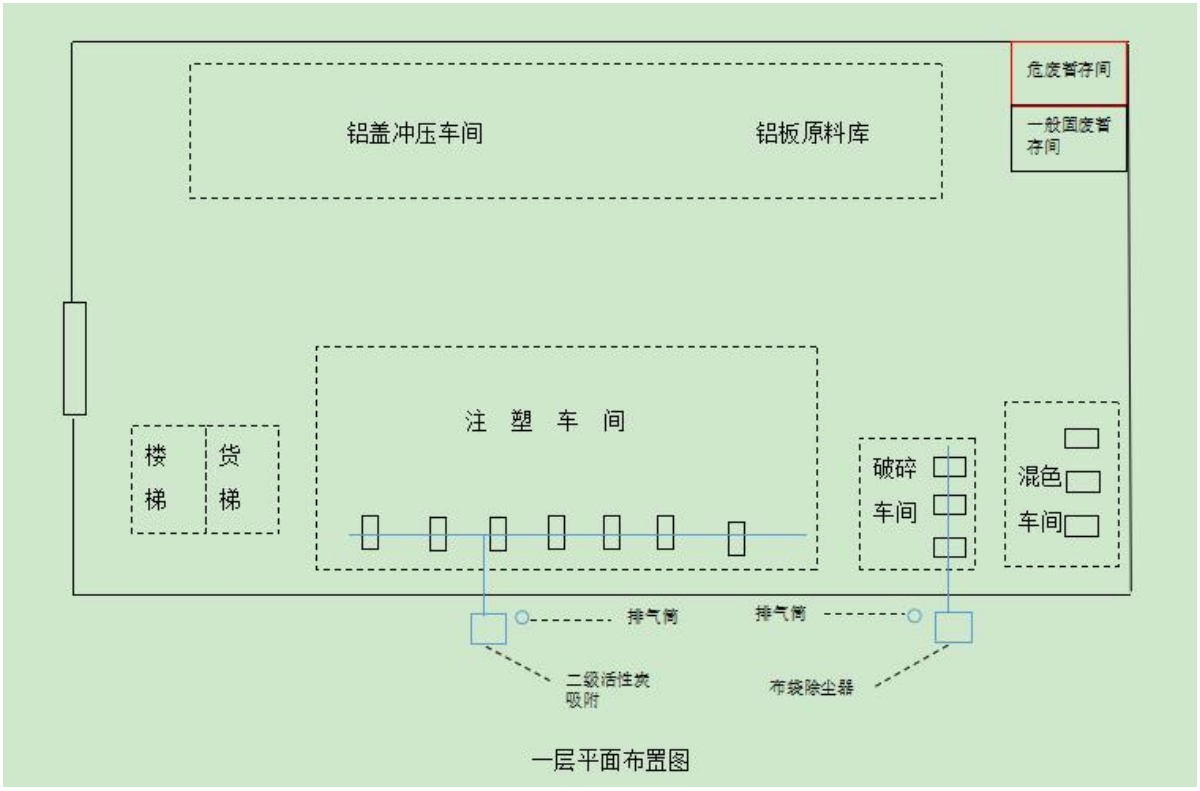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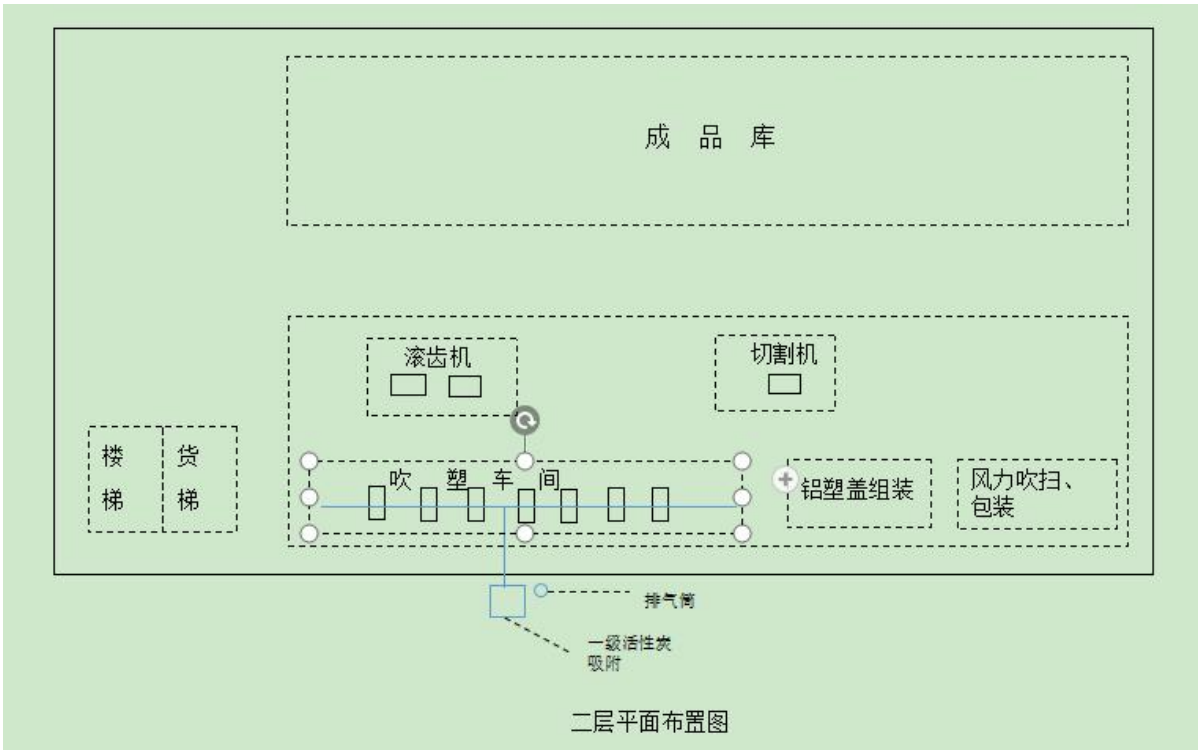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阜阳市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阜州经技[2021]8 号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申请备案的复函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备案。

一、项目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公司旗下原金龙制革厂车间 2880 平方米，进行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不新增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建设酒瓶盖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绿化、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

项目完成后，原产能不变，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

产品1870万套（只）。

三、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6.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65万元。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日期为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五、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资源消耗，同时满足了公司瓶盖包装的需求，保障了安全卫生环境。年可实现销售收入922.5万元，利税83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3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td></tr>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申请单位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国有</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阜阳市河滨东路888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td><td colspan="2">项目占地面积 （亩）</td><td colspan="2">4.3</td></tr>
<tr><t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7">本项目利用公司旗下原金龙制革厂车间2880平方米，进行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不新增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建设酒瓶盖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绿化、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原产能不变，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1870万套（只）。</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200</td><td>固定资产投资</td><td>176.35</td><td>其中用汇（万美元）</td><td>/</td><td>铺底流动资金</td><td>23.65</td></tr>
<tr><td rowspan="4">资金来源</td><td>银行贷款</td><td>/</td><td rowspan="4">预期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新增销售收入</td><td colspan="2">922.53</td></tr>
<tr><td>自有资金</td><td>200</td><td colspan="2">新增利润</td><td colspan="2">40</td></tr>
<tr><td>利用外资</td><td>/</td><td colspan="2">新增税金</td><td colspan="2">43</td></tr>
<tr><td>其他</td><td>/</td><td colspan="2">新增创汇（万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起止年限</td><td colspan="7">2021年3月 至 2021年5 月</td></tr>
<tr><td>产业政策审批条目</td><td colspan="7">该项目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可视为政策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td></tr>
<tr><td>申请文号</td><td colspan="3">安金酒字[2021] 14号</td><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3月</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d colspan="4">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阜州环审〔2021〕005 号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利用公司旗下原金龙制革厂 2880 平方米车间，进行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不新增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酒瓶盖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绿化、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原产能不变，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该工程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高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并采取基础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可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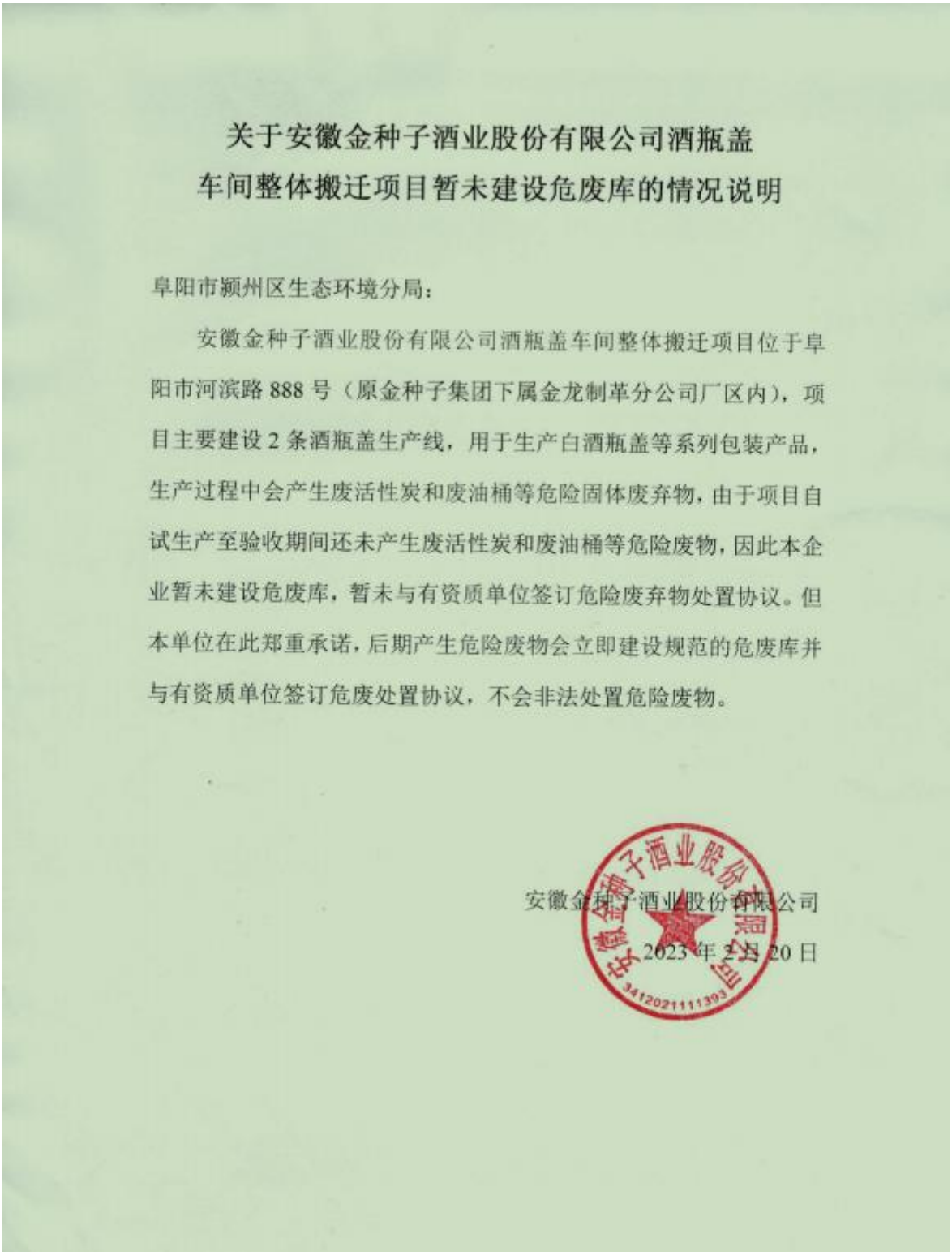
5、必须认真采纳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本批复只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发生改变，需重新报批。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3 关于暂未建设危废库情况的说明；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
车间整体搬迁项目暂未建设危废库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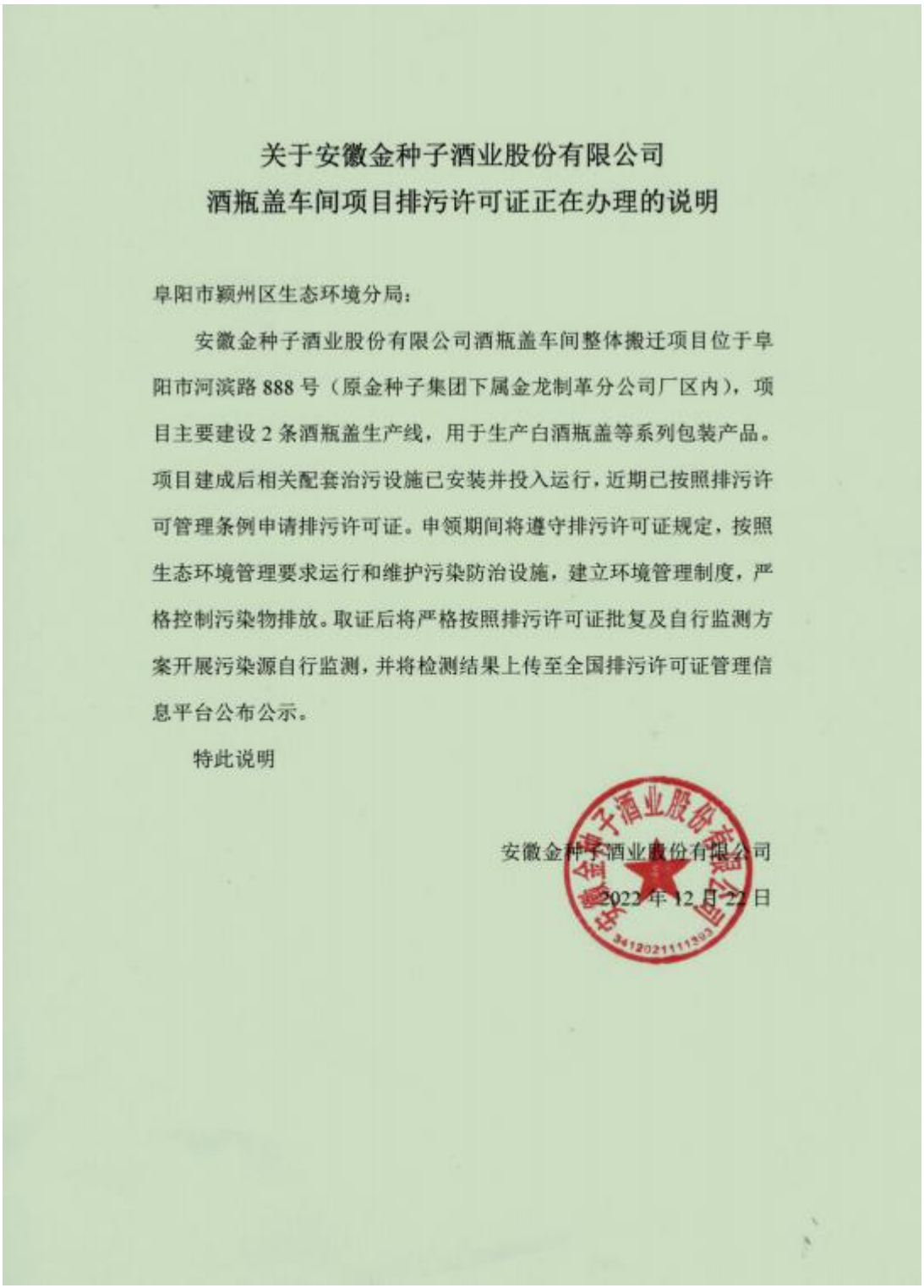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位于阜阳市河滨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 2 条酒瓶盖生产线，用于生产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等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于项目自试生产至验收期间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因此本企业暂未建设危废库，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但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后期产生危险废物会立即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4 关于排污许可情况的说明；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瓶盖车间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的说明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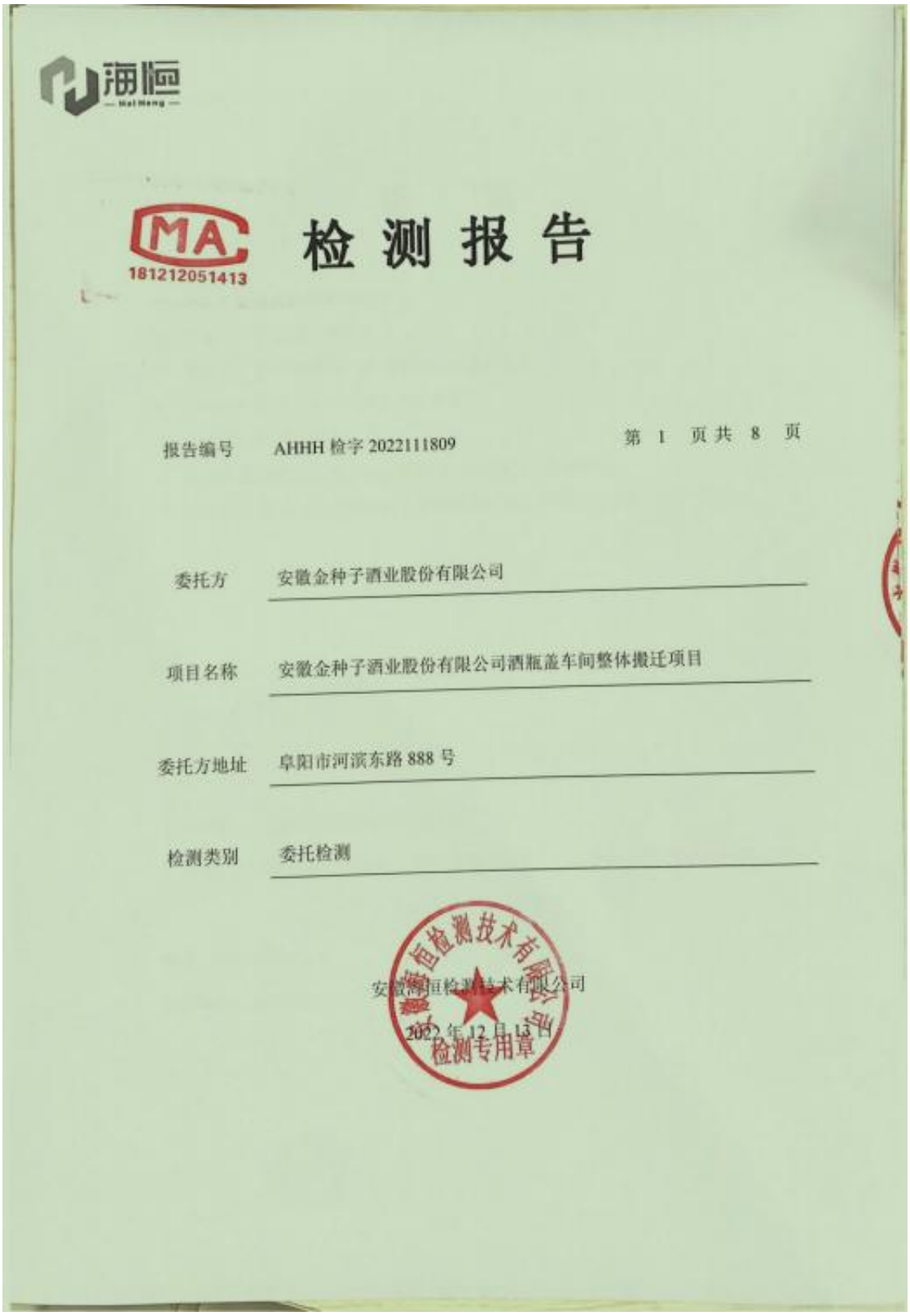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位于阜阳市河滨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 2 条酒瓶盖生产线，用于生产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项目建成后相关配套治污设施已安装并投入运行，近期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将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取证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批复及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公示。

特此说明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111809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委托方地址 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4*2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点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2*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HXC-10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 2.0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9、060、06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HHXC-098、099）、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标况体积 6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55）、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检测日期		2022.11.29~2022.12.06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2.11.29	废水排口	08:02	7.4（10.1℃）	125	35.1	21	6.22
		10:03	7.5（9.9℃）	119	32.3	26	6.79
		13:23	7.5（10.2℃）	131	38.1	25	7.00
		18:26	7.3（10.0℃）	122	36.2	23	6.57
2022.11.30	废水排口	07:30	7.6（9.2℃）	128	36.9	27	7.34
		09:30	7.5（9.1℃）	117	33.3	22	7.22
		14:02	7.6（9.2℃）	124	35.1	26	6.31
		17:48	7.5（9.0℃）	132	39.2	24	6.82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检测日期	2022.11.30~2022.12.06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2.11.29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0	颗粒物	10:08~11:08	20.7	0.043	2093	/
			11:12~12:12	21.6	0.046	2134	
			12:15~13:15	21.1	0.045	2146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1	低浓度颗粒物	10:08~11:08	3.2	7.8×10^{-3}	2423	15
			11:12~12:12	3.0	7.2×10^{-3}	2414	
			12:15~13:15	3.0	7.2×10^{-3}	2414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15:01~16:01	8.33	0.075	8984	/
			16:03~17:03	8.12	0.072	8930	
			17:05~18:05	8.18	0.073	8956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2.11.29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15:01~16:01	1.80	0.015	8447	15
			16:03~17:03	1.82	0.015	8292	
			17:05~18:05	1.80	0.015	8448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15:08~16:08	8.23	0.034	4175	/
			16:11~17:11	8.16	0.035	4217	
			17:13~18:13	8.34	0.035	4167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15:08~16:08	1.80	6.7×10^{-3}	3728	15
			16:11~17:11	1.85	6.9×10^{-3}	3760	
			17:13~18:13	1.80	6.7×10^{-3}	3762	
2022.11.30	布袋除尘器进口 G10	颗粒物	09:38~10:38	20.4	0.044	2169	/
			10:41~11:41	20.6	0.050	2395	
			11:44~12:44	21.0	0.046	2200	
	布袋除尘器出口 G11	低浓度颗粒物	09:38~10:38	3.1	7.5×10^{-3}	2417	15
			10:41~11:41	2.9	7.0×10^{-3}	2420	
			11:44~12:44	3.1	7.5×10^{-3}	2420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14:28~15:28	8.07	0.071	8783	/
			15:30~16:30	8.36	0.074	8820	
			16:34~17:34	8.29	0.074	8877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14:28~15:28	1.77	0.014	8183	15
			15:30~16:30	1.74	0.014	8306	
			16:34~17:34	1.87	0.016	8250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14:35~15:35	8.32	0.034	4135	/
			16:37~17:37	8.26	0.034	4169	
			17:39~18:39	8.21	0.034	4148	
	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14:35~15:35	1.85	6.9×10^{-3}	3704	15
			16:37~17:37	1.84	6.8×10^{-3}	3697	
			17:39~18:39	1.84	7.1×10^{-3}	3847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检测日期		2022.11.30~2022.12.06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北侧居民点 G5
2022.11.29	总悬浮颗粒物	08:31~09:46	0.134	0.201	0.218	0.201	0.174（日均值）
		13:19~14:35	0.151	0.185	0.235	0.185	
		18:19~19:33	0.149	0.199	0.232	0.199	
	非甲烷总烃	08:31~09:46	0.64	1.29	1.32	1.29	1.40
		13:19~14:35	0.68	1.25	1.28	1.26	1.44
		18:19~19:29	0.67	1.28	1.30	1.24	1.44
2022.11.30	总悬浮颗粒物	08:02~09:17	0.148	0.181	0.214	0.198	0.181（日均值）
		12:48~14:04	0.150	0.183	0.200	0.183	
		17:44~19:01	0.148	0.197	0.229	0.180	
	非甲烷总烃	08:02~09:16	0.68	1.28	1.25	1.28	1.45
		12:48~14:03	0.68	1.29	1.26	1.26	1.47
		17:44~18:59	0.66	1.30	1.28	1.27	1.42

3.1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11.29	08:31~09:46	3.1	西风	102.9	5.4	多云
	13:19~14:35	3.0	西风	102.9	6.7	多云
	18:19~19:33	3.0	西风	103.0	2.6	多云
	00:00~24:00	3.0	西风	102.9	4.9	多云
2022.11.30	08:02~09:17	2.8	西风	103.5	2.4	多云
	12:48~14:04	2.8	西风	103.3	5.1	多云
	17:44~19:01	2.6	西风	103.5	1.2	多云
	00:00~24:00	2.7	西风	103.3	4.2	多云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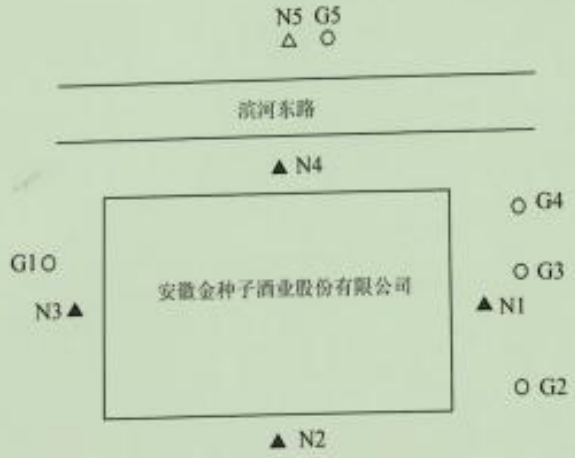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2.11.29~2022.11.30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昼间风速分别为 4.7、4.1m/s；夜间风速分别 4.3、3.1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11.29				2022.1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26	53.0	22:06	49.5	13:46	52.6	22:09	49.7
N2	南厂界外 1m		13:41	52.6	22:08	49.7	13:51	51.8	22:13	48.8
N3	西厂界外 1m		13:45	52.0	22:12	49.8	13:55	53.2	22:17	48.9
N4	北厂界外 1m		13:48	51.5	22:15	48.5	13:59	52.1	22:21	49.2
N5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4:01	52.2	22:29	49.5	14:14	51.4	22:34	47.9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12.13　　日期：2022.12.13　　日期：2022.12.15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阜阳市河滨东路 888 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51′ 45.532″ ,32° 52′ 56.8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610 万套(只)		环评单位	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阜州环审[2021]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6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1%、80.8%、79.8%、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705044441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氨氮			6.78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0	20			0.0014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82	60			0.04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21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位于阜阳市河滨东路888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115°51'45.532",32°52'56.801"）。根据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政府（阜州政征[2020]25号）文，对清河东路（原莲花路）以南、沙河路以西，原瓶盖车间房屋进行征收。同时，原瓶盖车间有建筑老化严重等问题，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经过公司研究决定实施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将瓶盖车间搬迁至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4万元。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属于迁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迁建酒瓶盖生产线2条，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1870万套（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4日取得阜阳市颍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阜州经技[2021]8号；2021年5月安徽源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28日阜阳市颍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

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州环审[2021]00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迁建酒瓶盖生产线 2 条，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并且软帘垂到设备以下地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	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吹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增设软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注塑在一楼、吹塑在二楼，产生废气分开收集，新增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否
固废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和危废暂存间（6m²），危废暂存间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	分类收集，在车间一楼东北角修建一般固废暂存间（6m²）	项目暂未产生危废，因此未建设危废库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增加，产能没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自然通风冷却塔，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注塑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及生产线上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室内设备运营噪声通过在设备下端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和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产品、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分别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时无危废产生）。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83.8%，非甲烷总烃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处理效率为79.5%，非甲烷总烃吹塑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处理效率为80.0%。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颍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分别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为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产品、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铝板边角料、铝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分别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暂时无危废产生）。

（三）、工程建设对厂区北侧居民点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北侧居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地址	阜阳市河滨东路888号，原金种子集团下属金龙制革分公司厂区内			
会议地点	阜阳市			
时间	2022.2.21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王良利	安徽金种子酒业	经理	13956810614
验收技术组				
	孙小红	南京科环	主工	1395679849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飞	海恒检测	—	18856685463
	吕磊	海恒检测	/	158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迁建酒瓶盖生产线 2 条，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白酒瓶盖等系列包装产品 1870 万套（只）。

2023 年 2 月 21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阜阳市组织召开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在北侧居民点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注塑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环境空气	北侧居民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瓶盖车间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